

本國銀行間信用暴險統計表

填報基準日： 年 月底

填報銀行名稱：

單位：新台幣百萬元

[illegible]

填報銀行名稱：

單位：新台幣百萬元

金融機構 代號	暴險對象	存放本國 銀行同業	貸放本國銀行同業				對本國銀行同業之 有價證券投資淨額		衍生性金 融商品資 產	其他信用 暴險	合計
			同業透支	拆放同業	附賣回債 (票)券投資	其他(註3)	權益證券 投資	債務證券投 資(含NCD)			
1180000	板信銀行										0
1470000	三信銀行										0
8030000	聯邦銀行										0
8050000	遠東銀行										0
8060000	元大銀行										0
8070000	永豐銀行										0
8080000	玉山銀行										0
8090000	凱基銀行										0
8100000	星展(台灣)銀行										0
8120000	台新銀行										0
8150000	日盛銀行										0
8160000	安泰銀行										0
8220000	中國信託銀行										0
合 計		0	0	0	0	0	0	0	0	0	0

填報部門：_____

主管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註：1.本表非屬例行性報表，請填報基準日貴行(包括國內外總分支機構)對其他本國銀行(包括國內外總分支機構)之信用暴險金額。

2.「貸放本國銀行同業」係填報未減除備抵呆帳前金額；「有價證券投資淨額」相關項目請填報減除評價調整及累計減損後金額。

3.貸放本國銀行同業之「其他」乙項，包括借出債票券及其他貸放銀行同業之款項。

4.「債務證券投資」、「權益證券投資」及「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」之定義，請參見AI992「金融健全指標申報項目(二)-資產負債表」之填表說明(102年版詳附件)。

5.若股權投資對象為金控公司者，雖其非屬本國銀行，惟仍請將該投資金額填列於旗下子銀行所屬欄位供參考。例如投資國泰金股票，請填列於國泰世華銀行欄位。

6.「其他信用暴險」乙項，請填報非屬前述各項之其他暴險（例如應收款項、其他應收款等其他債權）。

7.本報表請於107年3月30日前填妥，並以Excel檔透過電子郵件傳送本處金融穩定評估科（fsi@mail.cbc.gov.tw）。

8.填報若有疑問，請電洽本處金融穩定評估科：黃科長淑君（02-23571464）或王大弘（02-23571460）。